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重点法条导读

第一辑

主编 刘东根

[依据] 2003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

[重点法条] 针对考试重点与难点，精选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全面系统、方便快捷，帮助考生融会贯通、准确、高效掌握必考法律法规。

[法条提示] 对重点法条予以精准解读与阐释，提示复习难点及易混、易漏点，帮助考生把握重点，加深对法条内容的理解。

[例题] 以典型习题的形式，直观反映考点所在，强化应试要求，帮助考生活学活用，全面提高解题水平。

相信本书能帮助考生迈向成功之路。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重点法条导读

第一辑

主 编	刘东根			
副主编	金 玲	曲广娣	谢安平	韩 哲
撰稿人	刘东根	金 玲	曲广娣	谢安平
	韩 哲	许永安	周风燕	周 涛
	王雪莲	台运启		

法律出版社

前 言

参加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正在紧张地复习备考,在复习过程中,如何按照考试特点,把握复习规律,达到司法考试对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提高效率,顺利过关,是每位考生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在对司法考试综合分析研究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位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我们编写了本书,希望帮助考生启迪和丰富复习思路,从而对广大考生复习备考确有助益。

一、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法学本身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司法考试的目的在于选拔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这就决定了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据近年试卷统计,除法理学、国际公法等个别部门法外,90% 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因此,对我们经常听说有的考生主要以法条复习为本,却能通过司法考试的故事,也就不足为奇了。可以说,尽管司法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每年都有所变化,但常考知识点和重点法条却是万变不离其宗,所以,强化并善于利用法条复习,已经引起广大考生的极大关注和重视。

二、突出应试需求是本书的编写特色

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收录法典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多达百余个,条文数量近万条,对考生来讲,一般性的通读难以达到应试要求,面面俱到时间上也不允许,如何有效地复习掌握这些法律法规呢?本书的编写目的即是帮助考生找到一种科学合理复习法律法规的方法,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以 2003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部门法学分为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与仲裁(鉴于国际法和法律职业道德所涉法条不多,本书未予收录),每一部门法均以现行法律法规和重要的司法解释为依据,以重要知识点作为编排顺序,具体编写体例如下:

[重点法条]这一部分,经过编者的概括提炼,详细列出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重点法条及重要的司法解释,既节省考生时间,又方便考生复习,可以帮助考生融会贯通,全面掌握。

[法条提示]这一部分,是对重点法条的解读和阐释,根据重点法条及重要司法解释内容和特点,针对复习时的难点及易混点加以辨析和提示,有助于考生加深理解,把握重点。

[例题]紧密结合重要知识点,以典型习题的形式,直观反映考点所在,强化应试要求,题后附有答案,帮助考生生活学活用,全面提高解题水平。

[注解]是对例题的分析,指出这一重要知识点可能的命题思路,指导解题方法和解题技巧,进一步巩固记忆,提高应试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尚待广大考生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和完善。

编 者
2002.12

目 录

上编 宪 法

宪法	(1)
一、我国的国体	(1)
二、我国的政体	(1)
三、我国的法制建设	(1)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2)
五、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
六、土地制度	(2)
七、我国的行政区划	(3)
八、公民的基本权利	(3)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4)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和选举	(4)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	(4)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4)
十三、宪法和法律的修改	(5)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任期	(5)
十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6)
十六、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7)
十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7)
十八、国家主席的权利	(7)
十九、国家主席的继任和代理	(7)
二十、国务院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8)
二十一、国务院的组成	(8)
二十二、国务院的职权	(8)
二十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	(9)
二十四、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	(9)
二十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利	(9)
二十六、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权力	(9)
二十七、地方人民政府的权力	(10)
二十八、民族自治机关的范围	(10)

二十九、民族自治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组成的特殊规定	(10)
三十、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权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2)
一、代表资格的审查	(1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持机关	(12)
三、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的主体	(12)
四、对国家领导人罢免案的提出	(12)
五、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质询案的提出	(13)
六、委员长职务的代行和代理	(13)
七、委员长会议的组成和职责	(13)
八、对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的审议规则	(13)
九、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的主体和议案处理程序	(13)
十、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质询案的主体	(13)
十一、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14)
十二、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的言论免责权和人身特别保护权	(1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5)
一、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罢免权	(15)
二、对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的主体	(15)
三、对地方领导人的提名和选举	(15)
四、对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质询案的主体、对象和质询案处理程序	(16)
五、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议案的主体、对象和处理程序	(16)
六、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设立	(17)
七、地方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组成	(17)
八、对地方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的主体和处理程序	(17)
九、对地方人大常委会提出质询案的主体、对象和处理程序	(17)
十、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	(18)
十一、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设立	(18)
国务院组织法	(19)
一、国务院的会议制度	(19)
二、国务院各部、委的设立、撤销和合并	(19)
三、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和办公机构	(19)
民族区域自治法	(20)
一、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停止 执行	(20)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设置	(20)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自治权	(20)
选举法	(21)
一、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21)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人的范围	(21)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的确定	(21)
四、农村与城镇人大代表所代表人口数的关系	(22)
五、选民登记	(22)
六、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22)
七、有效的选举和当选	(23)
八、罢免	(24)
立法法	(25)
一、法律的立法权限	(25)
二、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	(25)
三、授权国务院立法	(25)
四、法律案的通过和公布	(26)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中的“三读”和“二读”、“一读”	(26)
六、法律案的暂不交付表决制度和终止审议制度	(26)
七、法律解释	(26)
八、由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	(27)
九、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	(27)
十、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	(28)
十一、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	(28)
十二、各种立法文件的效力等级	(28)
十三、对法律冲突的裁决	(29)
十四、对各种立法文件的改变或者撤销	(29)
十五、对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备案	(29)
十六、违宪审查	(30)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1)
一、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31)
二、特别行政区和中央政府的关系	(31)
三、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权和立法权	(31)
四、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31)
五、特别行政区的居民	(31)
六、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任职资格、产生和任期	(32)
七、特别行政区主要政府官员的任职资格	(32)
八、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组成	(32)
九、特别行政区法院系统的组成	(32)
十、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33)
十一、对基本法的解释	(34)
十二、对基本法的修改	(34)

下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35)
-------------	------

一、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原则	(35)
二、受案范围	(35)
三、管辖	(37)
四、行政诉讼的原告	(40)
五、行政诉讼的被告	(41)
六、共同诉讼	(42)
七、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43)
八、行政诉讼的证据种类	(43)
九、举证责任	(43)
十、证据的收集和补充	(44)
十一、证据保全	(46)
十二、证据的审核认定	(46)
十三、起诉	(47)
十四、受理	(48)
十五、一审程序	(49)
十六、二审程序	(50)
十七、再审程序	(51)
十八、审理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	(51)
十九、原告申请撤诉或者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52)
二十、财产保全和裁定先予执行	(53)
二十一、中止审理的情形	(53)
二十二、终结诉讼的情形	(53)
二十三、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53)
二十四、判决	(54)
二十五、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55)
二十六、裁定的适用	(55)
二十七、执行	(56)
行政复议法	(60)
一、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60)
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	(60)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	(61)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	(62)
五、行政复议当事人	(62)
六、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63)
七、行政复议的受理	(64)
八、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原则	(64)
九、行政复议书面审查原则	(65)
十、对抽象行政行为和法律依据的处理	(65)
十一、行政复议决定	(65)
十二、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66)

十三、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66)
行政监察法	(67)
一、监察机关的级别管辖	(67)
二、监察机关的职责	(67)
三、监察机关的权限	(67)
四、对行政处分不服的申诉程序	(68)
五、对行政监察决定不服的处理程序	(68)
六、异议处理程序	(68)
行政处罚法	(69)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69)
二、行政处罚权的设定	(69)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70)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	(70)
五、一事不再罚原则	(71)
六、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	(71)
七、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72)
八、行政处罚的决定	(72)
九、简易程序	(73)
十、一般程序	(73)
十一、听证程序	(74)
十二、当场收缴罚款	(74)
十三、治安处罚的救济途径	(75)
十四、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措施	(75)
国家赔偿法	(76)
一、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76)
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76)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	(77)
四、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77)
五、行政赔偿的程序	(78)
六、刑事赔偿范围	(79)
七、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81)
八、刑事赔偿的审理与决定	(82)
九、赔偿委员会	(82)
十、赔偿方式	(82)
十一、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计算	(83)
十二、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赔偿金计算	(83)
十三、侵犯财产权的赔偿金计算	(83)
十四、赔偿诉讼时效	(84)

上编 宪法

宪法

一、我国的国体

〔重点法条〕 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法条提示〕 国体即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例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答案〕 A

〔注解〕 国体就是指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

二、我国的政体

〔重点法条〕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法条提示〕 政体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实现国家权力的政权体制,是形成和表现国家意志的方式。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三、我国的法制建设

〔重点法条〕 第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法条提示〕 注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规定的。

〔例题〕 1.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下列关于“依法治国”的表述,有哪些是正确的或适当的?

- A.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B.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
- C. 依法治国要求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
- D. 依法治国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答案〕 ACD

【注解】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不仅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更重要的是实现实质意义上的法治。

2.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我国宪法作了重要修改,下列哪些内容是这一修正案包括的主要内容?

A. 明确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B. 明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

C. 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D. 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答案】 ABD

【注解】 掌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重点法条】 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 7 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 8 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 11 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

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营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法条提示】 (1)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2)我国的基本分配制度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3)国有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4)国家对集体经济采取鼓励、指导和帮助的政策。(5)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五、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重点法条】 第 9 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法条提示】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和滩涂可以是全民所有,也可以是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是全民所有。

【例题】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有哪些?

- A. 森林、草原 B. 荒地、滩涂
C. 矿藏、水流 D. 山岭

【答案】 ABD

【注解】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和滩涂可以是全民所有,也可以是集体所有。

六、土地制度

【重点法条】 第 10 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法条提示】 我国的土地只属于国家所有和

集体所有,个人不享有土地所有权。要结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来具体掌握我国的土地管理制度。

七、我国的行政区划

【重点法条】 第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31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法条提示】 (1)注意我国的行政区划。(2)民族自治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3)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例题】 1. 在我国,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 A. 自治区 B. 自治州
- C. 自治县 D. 民族乡

【答案】 ABC

【注解】 民族自治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2.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是我国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

- A. 宪法序言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宪法第31条
- D. 中葡联合声明

【答案】 AD

【注解】 设立特别行政区的宪法依据就是宪法第31条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 A. 一般行政区,即省、直辖市、县、市和乡、镇五级
- B.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四级
- C. 特别行政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经济特区,即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

【答案】 AC

【注解】 经济特区并不是行政区划上的概念。

4.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答案】 A

【注解】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条规定: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的主管部门。因此,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八、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第33条)

2. 政治权利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34条)

(2)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第35条)

【例题】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时应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依法不予许可的情形?

- A. 对社会环境不满意
- B. 危害国家的统一
- C. 危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D.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答案】 BCD

【注解】 自由的行使要受到限制。

(3)监督权(第41条)

3. 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

4. 人身自由

(1)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第37条)

(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

(3)住宅安全权(第39条)

(4)通信自由(第40条)

5. 社会经济权利

(1)公民财产权(第13条)

(2)劳动权(第42条)

(3)休息权(第43条)

(4)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第45条)

【法条提示】 注意获得物质帮助权的行使条件:中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 C

【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6. 文化教育权利

(1)受教育权(第46条)

(2)文化权利(第47条)

【法条提示】 注意公民文化权利的具体内容: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例题】 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

- A. 科学研究自由
- B. 出版自由
- C. 文艺创作自由
- D. 欣赏自由

【答案】 B

【注解】 出版自由属于政治权利。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重点法条】 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5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法条提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和选举

【重点法条】 第6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2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法条提示】 注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选举和推迟选举的条件、程序。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

【重点法条】 《宪法》

第6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集。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2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法条提示】 注意临时会议召开的程序和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召集人是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例题】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下列哪个机构召集?

- A. 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B. 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 C. 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D. 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答案】 D

【注解】 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召集人是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重点法条】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法条提示〕 第1至3项是立法权；第4至8项是人事权；第9至14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注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人和经他人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领导人。

〔例题〕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项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A. 国家副主席

B. 中央军委副主席

C. 国务院副总理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答案〕 A

〔注解〕 注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人和经他人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领导人。

十三、宪法和法律的修改

〔重点法条〕 第64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法条提示〕 (1)本条的所列多数票表决的基数都是全体代表，而不是出席会议的代表。(2)注意宪法和法律在修改程序上存在的区别。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是可以提出宪法修改有效议案的主体？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

C. 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答案〕 AC

〔注解〕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任期

〔重点法条〕 第6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66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6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6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法条提示〕 注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例题〕 依据宪法，下列哪个领导人或机关或组织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B. 中央军委主席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答案】 C

【注解】 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十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重点法条】 第67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解释法律;
-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

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条提示】 第1、4项是解释宪法和法律的权力,其中解释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特有权利。第2、3项是立法权。第6、7、8项是监督权。第9至13项是人事权。第5项、第14至20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注意修改宪法的权利仅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解释宪法的权利仅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例题】 1. 依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不适当决议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撤销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但不能改变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对最高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进行宪法监督,但不能改变或撤销判决

【答案】 ACD

【注解】 权力机关不能直接改变行政机关的决定,也不能直接改变或者撤销司法机关的判决,对司法机关的监督主要是通过质询的方式进行。

2.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哪个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进行部分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 A. 宪法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 C. 基本法律
- D. 国际条约

【答案】 C

【注解】 宪法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

改。

3.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可以任免哪些人员?

- A.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B.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C. 军事法院院长
- D.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答案】 BCD

【注解】 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军事法院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

十六、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重点法条】 第7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7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法条提示】 注意我国目前有哪些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调查委员会是一个临时性的机构。

十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重点法条】 第7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7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

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7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7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法条提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有:提案权、提出质询案权、人身特别保护权和言论免责权。重点要结合《高检规则》第79条和第93条的规定来全面掌握人身特别保护权的具体体现。

十八、国家主席的权利

【重点法条】 第8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8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法条提示】 国家主席的权利是象征性、荣誉性的权利,而不是实权。具体职权有:公布法律,发布命令;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外交权和荣典权。

十九、国家主席的继任和代理

【重点法条】 第8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法条提示】 注意继任和代理的情形。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补选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

【例题】 1.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主席的替

补制度,下列选项中哪个是对替补制度的正确表述?

- A. 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代理
- B. 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
- C. 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
- D. 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委员长代理

〔答案〕 B

〔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2. 依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应由谁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 A.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 D. 国务院总理

〔答案〕 C

〔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二十、国务院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重点法条〕 第 8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 92 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法条提示〕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二十一、国务院的组成

〔重点法条〕 第 86 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第 88 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

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法条提示〕 国务院的组成只包括这七类人,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而不是指所有在国务院工作的人。注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组成人员的区别。

二十二、国务院的职权

〔重点法条〕 第 89 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条提示〕 重点注意第13至16项的权利。国务院的具体职权有:行政法规的制定权和发布权、行政措施的规定权、提出议案权、对所属部、委的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和监督权、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的领导权和管理权、对外事务的管理权、行政人员的任免权、奖惩权。

〔例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有关国家机构职权的表述中哪些是错误的?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无权决定设立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

B. 国务院有权决定自治州的设立

C.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有权决定民族乡的设立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决定大赦

〔答案〕 ACD

〔注解〕 我国不存在大赦。

二十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

〔重点法条〕 第96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法条提示〕 注意乡级人大不设常务委员会。

二十四、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

〔重点法条〕 第98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

〔法条提示〕 只有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3年,其他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都是5年。

〔例题〕 根据1993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省、市、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哪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为每届3年?

A. 省的人民代表大会

B. 市(含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C. 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D.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D

〔注解〕 只有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3年。

二十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利

〔重点法条〕 第99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100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101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法条提示〕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利主要有: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选举和罢免国家机关负责人、决定重大的地方性事务、监督权和制定地方性法规。注意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十六、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权力

〔重点法条〕 第103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